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美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66.83%
2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注1）	32,085.86	36,740.02	114.51%
3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注2）	20,189.90	16,885.64	83.63%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3）	14,224.00	7,731.70	54.36%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注4）	596.84	596.84	1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注5）	2,698.02	2,698.02	1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3,347.43	69.74%
8	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注 5）	5,500.00	3,991.11	72.57%
9	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注 5）	6,801.98	4,319.82	63.51%
10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1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81,289.60	165,930.09	/

注 1：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在审议变更项目时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注 3：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注 4：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注 5：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浙江三美年产 500 吨催化剂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浙江三美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注 6：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项目拟建年产 5,000 吨聚全氟乙丙烯及年产 5,000 吨聚偏氟乙

烯生产线，并建设配套设施、辅助及公用、环保工程。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108,000.00万元，建设期为2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无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和现金管理 收益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浙江三美 5,000 吨/ 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 乙烯项目	32,085.86	36,740.02	4,654.16	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已全部投入使用，无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项目结项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结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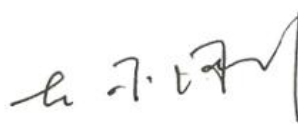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石峰


古小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